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11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评选工作，市建筑业协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原《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

附件：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评选办法



报：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公管局，市重点工程管理处、市建管处及各县区（园区）住建局。

发：含山、和县、当涂县建筑业协会、市建协各分会、各会员单位。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9月13日印发

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领我市建筑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做大做强，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马鞍山建筑强市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委托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马鞍山市建筑业 20 强企业评选工作。

第三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 20 强企业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请参加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价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重合同守信用；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环保、安全、文明，具有良好的企业市场形象；

（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基础工作完善、扎实；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四）申报年度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税收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

（五）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内部员工凝聚力强，外部品牌形象好，社会责任担当事迹突出；

（六）在马鞍山市注册的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或专业承包一级的建筑施工企业；

(七) 参评年度第 12 月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60 分 (含 60 分) 以上。在信用评价计分中弄虚作假的企业, 不得申报;

(八) 参评年度企业未发生经营亏损;

(九) 参评年度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十) 参评年度企业已入马鞍山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

(十一) 促进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就业表现突出, 参评年度企业从业人数较上年度稳定增加;

(十二) 参评企业原则上在参评年度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产生。

第五条 申请参加马鞍山市建筑业 20 强评选的企业, 须报送以下资料:

(一) 《马鞍山市建筑业 20 强评价申报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 经审计后加盖公章的评比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生产经营表;

(四) 税金证明材料;

(五) 申报表中所列人员、奖项证书的扫描件。

第六条 申报资料须按第五条的 (一) (二) (三) (四) (五) 顺序装订成册, 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市建筑业协会。

第七条 申报表可在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网站 (www.masjzy.com/) 下载。

第三章 评 选

第八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 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并对参评企业采取通报批评、限制参评等措施。

第九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按照本办法量化评分, 不进行名额分配和照顾评选。

第十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参与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影响评选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二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程序：

- 1、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预审。
- 2、对预审入围的企业，提交马鞍山市住建局、马鞍山市建管处进行综合审核后，提交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委员会评审。
- 3、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选出入围 20 强的企业名单。
- 4、对入围 20 强的企业名单在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报马鞍山市住建局、马鞍山市建管处及相关部门备案并公布表彰。
- 5、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会议，发布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结果，颁发证书、奖牌并组织宣传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建协[2021]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承诺书

2、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评选申报表

3、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考核表

4、20 强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_____年度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质量、安全、环境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申报资料真实、完整。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资质类别: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评价申报表（参评年度）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_____ 企业网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所属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企业资质状况：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主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增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A. 经营规模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¹ _____万元；建筑业总产值² _____万元；
外埠完成的营业额³ _____万元；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⁴ _____万元；

B.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⁵ _____万元； 净资产 _____万元；

C.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⁶ _____万元；主营业务利润⁷ _____万元；

D. 上缴税金

税金及附加⁸ _____万元；

E. 员工构成

一级建造师人数 _____人； 二级建造师人数 _____人；

F. 科技进步

共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国家级工法_____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_____项；绿色

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共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省部级工法_____项；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绿色建筑节能_____项；省科技示范工程_____项；其它_____
项。
共获市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其它_____项。

G. 管理水平

共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_____项；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_____
项；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_项；全国优
秀施工企业_____项。
共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_项；省级施工安全文明工地_____项；省级“智慧工地”_____项；
省级“红色工地”_____项；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省部级建设工程优秀项目
管理成果奖_____项；省部级优秀施工企业_____项；省部级优质结构认定_____项；其它_____
项。
共获市级优质工程奖_____项；市级安全标化工地_____项；市级质量示范工程_____项；市级
优秀施工企业_____项；其它_____项。

H. 精神文明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_项；全国文明单位_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_项；省级文明单位_____项；其他_____项。
共获市级文明单位_____项；其他_____项。
共获履行社会责任有关奖项_____项；各类社会捐赠合计_____万元。

（以上填写所有奖项和捐赠凭证请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I. 企业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数据及资料真实无误！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J.

县建筑业协会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 20 强考核表（ 年度）

考核比重分五大块：基础管理、资产总额、产值、上缴税金和奖项。

1、**基础管理**：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得 5 分；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得 3 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 3 分；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通过 1 个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 2 个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足住建部对企业要求的最低等级标准的建造师数量，得分 5 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高加分为 10 分。

2、**资产总额**：资产排名全市行业前 30（含）-20 名的，得 5 分；资产排名全市行业前 20（含）-10 名的，得 8 分；资产排名全市行业前 10（含）-1 名的，得 10 分。（经第三方审计后加盖公章的评比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生产经营表扫描件；排名按申报企业排序）

3、**产值**：产值排名全市行业前 30（含）-20 名的，得 15 分；产值排名全市行业前 20（含）-10 名的，得 20 分；产值排名全市行业前 10（含）-1 名的，得 30 分。境内外埠产值每 2000 万，加 0.5 分；境外产值每 1000 万，加 1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产值采用参评年度马鞍山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数据；排名按申报企业排序）

4、**上缴税金**：上交税金排名全市行业前 30（含）-20 名的，得 5 分；上交税金排名全市行业前 20（含）-10 名的，得 8 分；上交税金排名全市行业前 10（含）-1 名的，得 10 分。（税金证明材料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排名按申报企业排序）

5、**奖项**：每增加 1 项国家级奖项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省部级奖项得 5 分；每增加 1 项市级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

附件 4:

20 强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评分依据	基础分	本项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建立党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人员配置满足资质基本要求	20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得 5 分；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得 3 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 3 分；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通过 1 个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 2 个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足住建部对企业要求的最低等级标准的建造师数量，得分 5 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高加分为 10 分。
资产排名	30（含）-20 名	5		
	20（含）-10 名	8		
	10（含）-1 名	10		
产值排名	30（含）-20 名	15		境内外埠产值每 2000 万，加 0.5 分；境外产值每 1000 万，加 1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
	20（含）-10 名	20		
	10（含）-1 名	30		
税金排名	30（含）-20 名	5		
	20（含）-10 名	8		
	10（含）-1 名	10		
奖项	国家级奖项	10 分/项		每增加 1 项国家级奖项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省部级奖项得 5 分；每增加 1 项市级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
	省部级奖项	5 分/项		
	市级奖项	2 分/项		

注：得分相同的以纳税高低排序。